

本期目錄

廉政要聞

• 合腐次告將際議界同打布國公國」舉審,各預擊「反約家,辦查與國防腐聯貪首報並國會世共及

反貪成果

• 改苗霄代席涉貪條務署栗鎮表彭嫌污例審領縣鎮會○違治案

洗錢防制

•財務關籍帶路 數臺獲客額 聯入境

資通安全

消費資訊

·火車高鐵 票遺失有 補救方式!





公布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 國家報告」,並將舉辦國際審 查會議,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 及打擊貪腐

我國已完成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」,距離105年 9月7日公布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,歷時1年餘,結合行政 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及其所屬共計27個機關,全盤 檢討我國落實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之現況,經過21場次的 國內審查及定稿會議,順利完成首次國家報告,於今(30)日發 布說明報告內容。國家報告已公布於廉政署網站「聯合國反貪 腐公約專區」。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內容涵括貪腐行為之預防措施、定罪和執法、國際合作、不法資產之追回,促使世界各國共同致力於 反貪腐議題。我國主動遵守國際規範並進行全面性的自我檢討, 首次國家報告係以逐章逐條的方式回應公約的法制面或制度 面要求,亦提出近5年的執行統計數據或重要案例,呈現我國 落實公約的優點及不足。

例如我國 105 年修正公布《洗錢防制法》,要求公、私部門落實防制洗錢之相關作為,並引進擴大沒收規定,即係積極回應本公約對於洗錢防制之要求,杜絕不法金流橫行。就私部門貪腐防制議題,行政院已擬具《公司法》修正草案及《財團法人法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;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》草案亦已送立法院審議,《引渡法》亦由法務部研修中,以建立更完備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源基礎,更加有效、及時地追回贓款,並有助於我國引渡人犯。

經由各機關的全面盤點,亦為符合國際反貪腐立法趨勢,首次國家報告也提出整併《貪污治罪條例》及《刑法》瀆職罪章,考量引進「影響力交易」規範,以及研議揭弊者保護機制、私部門賄賂法制、法人刑事責任與課責機制等,與 2017 年「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」決議一致,均由法務部及相關機關積極推動立法或修法,定期對外說明進度。

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就締約國(方)實施公約情況之審查機制, 係採2階段方式進行,第1階段自2010年至2015年審查公約 第3及4章,第2階段自2015年至2020年審查公約第2及5章,目前183個締約國(方)中,完成第1階段審查計有162個, 完成第2階段審查者僅4個;為能與國際同步,邀請國際專家 以國際標準加以檢視,邀請包含國際透明組織前主席 José Ugaz 在內之5名國際反貪腐領域專家,於本(107)年8月21日 至24日來臺審查國家報告。我國一次性檢討《聯合國反貪腐 公約》全部條文並將進行國際審查,可謂國際首創,展現出我 國致力於反貪腐工作的努力及決心,並歡迎民間團體提出平行 報告,向國際審查委員表達平行意見或建議。

透過首次國家報告之公布及國際審查,除能促使我國法制及政策與國際接軌外,並有助於提升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監督,促進各界參與及相互合作,另外,經由檢討相關制度及措施,更可增進反貪腐之國際合作,與世界各國共同預防及打擊貪腐。期待我國與國際反貪腐,有更緊密的網絡連結,為廉政建設展開新的頁篇。

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下載網頁:

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507288&ctNode =46214&mp=289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)

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苗栗縣通 霄鎮鎮民代表會主席彭○○ 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

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(下稱本署中調組)與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(下稱苗栗地檢署)、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(下稱苗栗縣調站)共同偵辦通宵代表會主席彭〇〇等人疑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,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石東超於107年6月19日指揮本署廉政官、調查官等共計近40餘人,同步搜索通霄代表會主席彭〇〇等人之辦公處所、住家等共4處,並約詢犯罪嫌疑人、證人等共25人到案說明,其中彭〇〇以5萬元交保。

本署中調組與苗栗縣調站調查發現彭〇〇明知楊〇〇自104年 3月起已擔任通霄代表會臨時人員,應指示其辦理各項與代表 會有關之會務,渠等竟自楊〇〇任職前揭職務起,於各上班日 期間,先佯至通霄代表會為紙本簽到暨簽退,旋即依彭〇〇之 指示,至其自宅之製麵廠協助送麵等業務,實際均無從事通霄代表會臨時人員之業務,致使不知情之通霄代表會承辦出納之人員陷於錯誤,而按月撥付楊〇〇薪資迄至107年3月31日止,共計詐領80萬餘元,因認彭〇〇及楊〇〇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。本案本署將賡續查察,嚴懲不法,以端正公務機關廉潔風氣。(資料來源:法務部廉政署)

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查獲日籍旅客攜帶超額日幣入境

臺北關表示,本(106)年8月24日22時30分許,該關稽查 組人員查獲一名自琉球搭機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之日本籍旅 客,攜帶超額日幣,未據口頭或書面申報,爰依洗錢防制物品 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3條規定,除當場發還等值1萬美元 限額之日幣外,餘未申報超額日幣 1,750 萬元予以暫扣候處。 臺北關進一步指出,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 規定,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,攜帶超逾等值1萬美元 之外幣出入國境者,應主動向海關申報,未經申報或申報不實 者,其超過限額部分將由海關予以沒入。該關爰呼籲民眾出入 國境攜帶外幣、有價證券超逾限額等值 1 萬美元、人民幣超逾 限額2萬元或新臺幣超逾限額10萬元者,應主動誠實申報, 以免受罰。相關規定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(http: //web. customs. gov. tw) 點選旅客出入境服務/入境報關須知

或出境報關須知網頁查詢,或電洽臺北關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-311-006 查詢。(資料來源: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)



假面超人









(資料來源:調查局清流雙月刊 2017 年 11 月號)



火車高鐵票遺失有補救方式!

「要搭車了,車票呢?」、「明明已持票上車,怎麼遇到列車長查票時,就是找不到票」等各種車票遺失的情境,對於常坐火車高鐵的旅客而言,不難有這樣的周遭經驗,然而,細讀鐵路法及鐵路運送規則後發現,即便有退票、運送遲延等事項之規範,就是沒有「車票遺失應如何處理」的規定;為周延維護旅客的權益及提供鐵路機構遵循之依據,交通部特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規定,研訂「鐵路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(以下簡稱本事項)草案,並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55次會議審議通過,待交通部公告後,即可上路。本事項規範對象為「鐵路機構」,係指依鐵路法所定以鐵路營運為業務之公(民)營機構,例如臺鐵、高鐵,不包括依大眾捷運法所設立系統之捷運、輕軌等營運機構。規範重點,則包括:

一、資訊應充分揭露:鐵路機構應將營業時間、票價、雜費、 列車時刻表、運送契約及各項使用需知(例如定期票、回數票 之使用)揭示於車站明顯處所及網站。

二、車票變更:旅客持未經查驗之車票,經鐵路機構同意後, 得辦理搭乘日期、班次或車種之變更,其變更手續費之收取, 第一次免收,第二次則依退票規定辦理。

三、退票辦理:旅客得持未經查驗之車票,於車票有效期限內辦理退票,並應支付手續費;如係持經查驗之車票擬辦理退票時,則需具有「於車票有效期間內,因疾病等正當事由」或「經鐵路機構同意」之情事,始得辦理。

四、車票遺失之處理:旅客遺失記名車票,得辦理掛失及退費或補發車票;如是遺失無記名車票,則需向鐵路機構報備後,再先購(補)買同日、同起訖區間車票,始得乘車。倘事後尋獲車票,且經鐵路機構查明該票未曾使用或未完成旅程者,旅客得於一年內請求鐵路機構退還原車票票價之%(最高不得超過80%)。

五、運送遲延責任:鐵路機構應即時將遲延事由通報旅客,並 於車站及列車上以廣播或資訊方式顯示;同時,鐵路機構並應 對旅客負遲延賠償責任。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)表示,由於鐵路運送兼具大眾運輸功能,為使運送能發揮最大效能,對於無票搭車、退票手續費、車票遺失等事項,雖得允許鐵路機構依法令規定自定相關費用之收取或退還規定,惟仍呼籲各鐵路機構在遵循各法令規範之際,別忘了亦應提供友善之購(退)票與乘車服務,例如多元購(退)票管道之提供;此外,行政院消保處也提醒旅客,記得買票或搭車時,車票一定要保管好,千萬不要跟自己的荷包過不去。(資料來源: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)